

附件 1

江门市“新强师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部署要求，全面提升我市中小学幼儿园校长（园长）、教师、教研员综合素质和能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教师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

各学段生师比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教师队伍结构性紧缺状况有效缓解，各学科教师配备特别是思政、体育、艺术（音乐、美术）等紧缺学科教师配备满足教育教学需求。配足配强各学段各学科专职教研员。农村学校教师队伍老龄化问题有效改善，临聘教师数量大幅减少。教师学历进一步提升，到 2025 年，幼儿园专任教师大专以上学历比例达到 98%，小学和初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分别达到 93%和 98%，高中阶段学校教师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比例达到 25%。普通高中和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学历层次全员达到本科以上学历，幼儿园园长学历层次全员达到专科以上。到 2035 年，教师队伍学历进一步提升，学科结构、职称结构、年龄结构适应教育现代化发展需要。

（二）教师队伍素质能力进一步提高。

创新培养模式，建立市、县、校分级负责、协同推进的中小

学教师人才培养机制。分级分类精准开展教师全员培训，着力推动校长、教师和教研员三支队伍专业发展，“十四五”期间梯次培养各类教学名师8000人以上。到2025年，全市教育师资队伍超2万人，有力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三）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深化。

教师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形成符合中小学校长、教师、教研员岗位特点，以品德、业绩、能力为主要内容，突出考核评价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教育教学实绩，校长办学治校能力和教育管理实绩，教研员教学研究水平和教学指导实绩的综合评价体系。科学合理应用校长、教师、教研员评价结果，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引导校长专心治校，教师潜心育人，教研员精心指导教学。建立完善校长教师教研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更加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教育人事管理体制机制。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

1.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在全体教师中有针对性地开展“四史”特别是党史教育。加强教师党支部建设，实施市县两级“双带头人”全员轮训。严把教师选拔聘用入口关，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落到实处。配齐建强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小学低、中年级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思政课教师，小学高年级思政课教师应以专职为主，初中、高中应配齐专职思政课教师。加强“思政育人”校园文化建设，全面提升教师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2.强化师德师风教育。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拓展师德教育载体，创新教师教育方式，遴选师德建设典型案例，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弘扬新时代高尚师德，形成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良好局面。每年9月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在职教师培训中确保有师德师风专题教育内容。

3.严格师德考核监督。坚持师德第一标准，建立健全教师个人师德档案，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认定、选聘录用、考核评价、职称评聘、评优评先、定期注册的首要内容，落实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度。加大对师德失范问题查处力度，持续抓好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通报。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有效参与的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机制，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师德师风问题多发的领域开展专项督导。建立师德工作报告制度，每半年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师德失范问题查处情况，每年报告一次师德工作情况。

（二）推动校长队伍专业化发展。

4.健全校长选拔任用制度。

（1）落实任职资格准入制度。执行《幼儿园园长专业标准》《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专业标准》《普通高中校长专业标准》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新任职校长原则上应有5年以上一线教学经历，

具有中级以上教师职称（其中高中校长应具备高级以上教师职称），并有3年以上教育管理的工作经历。实行新任校长试用期制度，试用期1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办理正式聘任手续。

（2）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健全校长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制度，把热爱教育事业、政治过硬、品德高尚、公正廉洁、具有先进教育理念和管理能力、业务精湛的教师、教研员选拔到校长岗位上，不断改善和优化校长队伍素质结构。

（3）完善校长后备人才培养机制。建立校长队伍后备人才库，将符合条件的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或管理人员充实入库，作为后备校长人选重点培养。

5.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

（1）开展校长任职资格和能力提升培训。落实新任校长上任一年内必须参加任职资格培训和校长全员轮训制度，每名校长每5年应接受不少于450学时的培训。创新校长培训模式，分类分批组织校长到知名高校、校长培训基地等学习培训，加强校长职业理想与职业道德教育，重点提升校长依法治校能力、实施素质教育能力、教育创新能力和引领学校可持续发展能力。

（2）大力实施中小学校长“领航工程”。围绕课改、教改、学校管理、师生发展等领域开展校长专题研修，推动校长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定期开展江门“五邑名师大讲堂”“校长论坛”等活动，搭建校长展示交流、共同提高的平台。选派业绩突出，学习提升效果明显的校长挂职锻炼、跟岗学习、外出考察等，学习

先进办学理念、模式和管理经验。到 2025 年，分级培养骨干校长不少于 250 名。

(3) 落实校长听课讲课评课制度。高、初中学校领导至少担任一个教学班的学科教学，小学学校领导周课时量 4 节以上，幼儿园领导每周承担幼儿半日生活组织与领导不少于 1 个半天。每名校长每学期听课评课不少于 50 节。学校领导听课讲课评课情况列入校长考核重要内容，与校长年度考核和绩效考核挂钩。按要求听课讲课评课且教学质量好的校长，在干部任用、晋职晋级、评优评审等方面给予优先。

6. 完善校长管理考核制度。

(1) 完善校长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统一实行校长聘任制及聘任合同管理，市、县（市、区）教育局与校长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岗位职责、工作目标、考核问责等内容。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在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核定校长绩效工资总量，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实行校长任期制，每届任期为 5 年，在同一岗位连任一般不超过 2 个任期。因工作特殊需要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可以延长任职年限。对无法胜任或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予以调整或组织处理。

(2) 健全校长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健全符合校长岗位条件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根据中小学校不同规模、类型、学段实际，兼顾城乡差异、办学特色等情况，科学合理确定考核评价指标，积极推进分类考核，对校长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

考核，考核评价结果应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引导校长不断提升现代学校治理能力和水平。探索建立校长绩效工资联动机制，校长的年度绩效工资与学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3)加强校长交流轮岗管理。鼓励校长跨区域、跨学段交流，鼓励优秀校长带头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积极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

(三)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7.提高教师学历层次。提高在职教师学历层次，依托省内结对帮扶高校和本地高校，搭建在职教师学历提升平台，为符合条件的教师提供专科、本科学历教育机会，对符合条件且在规定时间内毕业的，由各级财政给予学费补助。提高新教师入职的学历要求，新招聘幼儿园教师必须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义务教育阶段以补充有师范专业背景的本科学历教师为主，鼓励补充教育类或学科类研究生层次的普通高中教师。

8.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进一步统筹全市教师培训工作，制定江门市校长（园长）、教师、教研员分层分类培训课程体系，推进教师培训一体化发展，全面提升教师队伍教育教学能力素质。建设特色鲜明、研训一体的教师发展中心，充分发挥市县两级教师发展中心在本地教师培训中的主阵地作用，完善教师培训体系，创新教师培训内容和方式，提高培训质量。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培训，探索

“一校一案”“一科一策”“一师一题”校本研修新模式。全面落实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每名教师每5年应接受不少于450学时的培训。加强紧缺学科和重点领域教师专项培训，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新课标培训、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管理人员培训、民办学校教师及管理者能力提升培训。市级每年按照中小学专任教师数量10%的比例开展教师培养培训，县级落实教师全员培训任务。

9.健全骨干教师培养体系。各级各学校要建立完善各类教育人才培养梯队，立足本地本校实际，加大教育人才的培养力度。推进实施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培养造就一批业内认可、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每年培养100名以上市级卓越教师、600名以上县级教学名师。打造年轻教师成长绿色通道，将教育教学表现突出的年轻教师纳入重点培养项目。建立教育人才储备库，精准培养各层次人才，搭建层级分明、晋升畅顺的教师队伍成长平台。实行教育人才保护政策，校长、教师、教研员被评选或认定为省、市级相关人才后，原则上应在江门地区继续服务5年以上。

10.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全面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重点加强“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三个课堂建设及“粤教同一堂课”应用建设，推动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共建共享。积极组织开展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中小学班主任专业能力大赛、“五邑名师大讲堂”、“省百学员巡回讲学”等活动，为青年教师展示教育教

学风采提供学习交流平台，对教学竞赛获奖教师在评优评先、职称评聘、绩效奖励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11.帮扶西部地区教师专业发展。全面推进省内、市内结对帮扶工作，整合珠海市、结对帮扶高校以及东部三区一市优质教育资源，以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乡镇中心学校为重点帮扶对象，统筹兼顾普通高中、中职学校，以提高中小学校长的教育管理能力、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教研员的教研科研能力为核心，全面提升西部三市基础教育发展水平。深入实施“银龄讲学计划”，公开招募符合条件的优秀退休教师、校长、教研员等到农村学校任教讲学，每年组织优秀教研员和教师开展送教下乡活动，帮助提升农村学校教学水平和育人管理能力。

（四）打造高水平教研队伍。

12.配齐配强教研队伍。市县两级教研机构（教师发展机构）应按学段配齐所有学科和专门教育的专职教研员。统筹考虑区域教育特色、学科专任教师数量和学校（教学点）数量，增配学科专职教研员。鼓励从优秀一线教师中选拔任用专兼职教研员。建立健全教研员准入制度，严把教研员入口关，专职教研员应具有扎实的教育理论功底，教学经验丰富，组织协调能力强，教育教学业绩突出，原则上应有6年以上教学工作经历、具有高级以上教师职称或研究生学历。

13.加强教研员专业能力培养和团队建设。实施学科教研基地项目，建设市县两级教研基地不少于100个，大力培养学科教研

拔尖人才和学科教研团队。实施校（园）本教研基地建设，培养校本教研示范校和校本教研团队，促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健全教研员全员培训和3年一周期教研能力提升研修制度，每位教研员每年接受培训累计不少于90学时。支持教研员参加国内外教研交流与合作。

14.深化教研员管理制度改革。强化教研员工作职责，市县教研机构（教师发展机构）教研员每年深入学校开展教学指导分别不少于60、80天，深入课堂开展听课评课分别不少于60、80节，开设县级以上公开课、示范课或专题讲座每年不少于5次。探索建立市级教研机构（教师发展机构）联系镇（街道）、县级教研机构（教师发展机构）联系乡村学校和教学点的工作机制。乡镇中心学校教研员由县级教育部门安排，并给予相应的待遇。建立专职教研员定期到中小学任教制度，教研员在岗工作满5年后，原则上要到中小学校从事1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拓展教研员职业通道，调整优化教研机构（教师发展机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建立健全优秀教研员到教育行政部门或中小学校任职或挂职制度。强化教研员考核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教研员职称评聘、绩效分配、评优评先、培养培训的依据。在各类评优评先表彰活动中保障教研员与教师同等地位待遇。建立教研员退出机制，对于不履行教研职责、违背教研员职业道德、不适宜继续从事教研工作的教研员，应及时调整出教研队伍。

（五）全面推进教师管理体制改革的。

15.健全中小学教师补充机制。严格落实教师资格制度，严把教师入口关。积极对接教育部直属6所师范院校，三年内引进300名以上优秀青年教师。探索与重点高校合作，尝试教师定向培养模式。改进教师招聘方法，积极采用面试+笔试、直接面试、考察聘用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进入教师队伍。针对城乡不同区域、不同岗位实际需求，精准招聘所需学科教师，特别是思政、体育、艺术（音乐、美术）、科学、劳动、心理、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等学科教师。加强“农村从教上岗退费”和公费定向师范生履约管理。完善教师退出机制，对不适宜任教或不合格的教师按规定及时调离教学岗位，被调整人员需通过培训并考核合格方可重新上岗。

16.深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加强县域内教师资源的统筹管理，在教师编制和岗位核定的总量内，建立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周转池”制度，由市级统筹调配各县（市、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使用额度，促进县域间编制均衡配置。完善中小学教职工岗位设置管理，合理核定中小学教师高级、中级、初级岗位的结构比例。加强临聘教师管理，公办中小学校临聘教师数占在编在岗教职员总数比例不得超过5%，临聘教师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核拨，确保临聘教师与公办教师同工同酬。符合条件的临聘教师，可通过公开招聘等规范程序择优聘用。

17.深化教师评价制度改革。坚持立德树人的教师评价导向，注重加强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教育教学、教研科研、综合育人、

专业发展等方面的综合评价。依据省中小学教师评价标准，制定具有可操作性、实效性、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教师评价方案。强化教师考核评价结果应用，评价结果与评优评先、职称评聘、教师奖励性绩效工资挂钩，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导向、激励、改进功能，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落实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要求，改进评审办法和评价标准。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述评情况、家校联系纳入教师考核。

18.提升教师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强教师管理信息化建设，强化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在日常教师管理方面的常态化应用，发挥其在教师资格认定、定期注册、师德考核、培养培训、职称（职务）评聘、评优评先、项目申报、交流轮岗、管理评价等方面的信息支撑和管理作用。

19.全面减轻中小学教师不合理工作负担。规范减少各类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进校园，让教师潜心教学。各部门开展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应先征得同级教育部门同意后，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实行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除教育部门外，其他部门不得自行设置以中小学教师为对象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确需开展的要商教育部门，按程序报批后实施。根据需要统筹安排各类报表填报工作，精简填写内容和次数，杜绝重复上报各种数据及多头填写表格现象。

三、强化组织保障

20.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统筹管理本地教师队伍，各级教育部门、学校、教研机构（教师发展机构）要切实履行“新强师工程”的主体责任，制定本地本单位推进落实“新强师工程”任务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措施，细化具体项目安排。各级财政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领域优先保障，各县（市、区）要按照不低于本地教师工资总额2%安排继续教育经费，且2022年基础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提标部分的50%用于教师培训经费，各中小学校要按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10%安排教师培训经费。加强对各相关单位工作落实情况的检查督导，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新强师工程”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 2

江门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对帮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落实省、市关于推进结对帮扶工作，推动全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落实省内结对帮扶工作任务。

江门市与珠海市、五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台山市与金湾区、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开平市与香洲区、广东理工职业学院，恩平市与斗门区、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建立健全帮扶工作联络和会商机制，切实提升校长管理水平、骨干教师教学创新能力、教师队伍教育教学能力素质、教研员教研指导能力等。

（二）构建市内结对帮扶工作体系。

建立“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东西部结对帮扶机制，全面整合市直和东部三区一市各级教研机构（教师发展机构）、各优质学校教育资源，以西部三市乡镇中心学校（含幼儿园、小学、初中，下同）为重点帮扶对象，统筹兼顾普通高中、中职学校，以提高中小学校长的教育管理能力和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教研员的教研能力为核心，推动西部三市基础教育加快发展，助力全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三）阶段目标。

省内、市内帮扶工作期限为 2021-2035 年，分三轮实施。2021 年底前明确结对帮扶关系，建立市级工作机制，各结对帮扶主体之间共同制定五年工作规划和分年度帮扶工作方案。到第一轮（2021-2025 年）帮扶结束时，结对帮扶取得初步成效，西部地区中小学校长教师队伍能力素质明显提高，基础教育拔尖人才显著增加，东西部和城乡教师水平差距大幅缩小，全市基础教育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到第二轮（2026-2030 年）帮扶结束时，结对帮扶机制进一步完善，西部地区基础教育整体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全市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到第三轮（2031-2035 年）帮扶结束时，全市基础教育整体质量力争进入全省前列。

二、市内结对方式

（一）全口径结对帮扶。

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与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的教研机构（教师发展机构）、中小学校之间全面对接，实现全市基础教育系统全口径结对。

（二）全方位结对帮扶。

整合优化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教研机构等各类帮扶力量，系统集成各项帮扶措施，建立形成集合教育行政管理人员、校长、教师、教研员、专家等各类成员的支援团，为受援方提供教学、教研、信息化、管理等全方位支持，整体提升帮扶成效。支援方组成 3 个支援团：蓬江-江海支援团、新会支援团、鹤山支援团，团长负责受援地整体管理、沟通协调等工作，支援团团长

由各县（市、区）教育局人事（师资）部门主要负责人兼任。每个支援团下设若干支援组，每个支援组原则上帮扶1~2个乡镇中心学校，支援组组长由现任校领导或优秀学校中层干部担任，支援组成员由不同学段、不同学科教师组成（支援组成员主要根据受援方需求进行选派）。支援方以每两年一个支教周期支援受援方，每个周期共选派不少于120名优秀骨干教师到受援方支教两年，由受援方安排学校任教，重点安排到乡镇中心学校，在受援地培育一批种子教师，带动当地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受援方每年共选派不少于120名年轻教师到支援方跟岗学习一年，由支援方安排到办学水平高、教育质量好的优质学校跟岗学习。

（三）融入式结对帮扶。

结对双方加强调研和沟通，受援方根据自身发展目标定位等情况提出实际需求。支援方要融入受援方基础教育发展体系，找准受援方基础教育短板、弱项，以受援方需求为导向，提高帮扶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支援方、受援方共同制定帮扶工作规划，统筹使用人力资源，统筹使用中小学校、教研机构（教师发展机构）各类平台资源，实现各类教育共同高质量发展。

三、市内结对关系

（一）县（市、区）之间结对。

蓬江区、江海区与恩平市，新会区与台山市，鹤山市与开平市进行结对，建立3对县级结对帮扶关系。

（二）教研机构（教师发展机构）之间结对。

在县级结对帮扶的基础上，建立教研机构（教师发展机构）

之间的结对帮扶关系。

支援方		受援方
支援团	成员单位	
蓬江、江海团	蓬江区教育局	恩平市
	江海区教育局	
	市 江门市第一中学	
	直 江门市工贸职业技术学校	
	学 江门市第一幼儿园	
校 江门市蓓蕾幼儿园		
新会团	新会区教育局	台山市
	市 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	
	直 江门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	
	学 江门市培英实验幼儿园	
校 江门市卫生幼儿园		
鹤山团	鹤山市教育局	开平市
	市 江门市第一中学景贤学校	
	直 江门雅图仕职业技术学校	
	学 江门市教育第一幼儿园	
校 江门市财贸幼儿园		

（三）学校之间结对。

实行驻点帮扶、辐射周边学校的模式。在县级结对帮扶的基础上，每个帮扶周期确定不少于 30 对的结对帮扶学校。

四、工作任务

（一）提升教师队伍能力素质。

支援方要帮助受援方加强名优骨干教师队伍建设，着力培养

骨干教师的教育教学新理念以及教学改革行动研究、教学风格和教学思想提炼等方面的素质和能力。要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名优骨干教师示范引领作用，组织他们到受援地区、受援学校巡回讲学或开展集中培训，通过示范带学、课题研究、分享教育教学资源等方式培养教育教学骨干力量。要积极接收受援方选派的优秀教师进行交流研修、跟岗学习，参与课题研究。要利用“名师工作室”等项目，招收受援方成员学习或在线指导受援方学员。支援方要帮助受援方加强教师培训能力建设，重点支持受援地区的县级教研机构（教师发展机构）建设，加强培训者团队建设，共建共享共用培训资源，增强持续造血能力。加强受援地区和受援学校的教师职后培训，解决教师教学基本功薄弱、对新教材熟悉程度不够、教学方法陈旧等问题，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支援方每月公开课不少于2节，每周评课不少于2节，受援方每周听课不少于3节，每学期撰写学习心得、跟岗总结不少于一篇。支援方协同受援方组织实施教师全员轮训，5年内实现受援方教师全覆盖。

（二）加强教研队伍建设。

支援方—受援方要建立教研机构（教师发展中心）协作机制，着力帮助解决教育教学、教研科研的实际问题，切实提高教育教学和教研科研水平。支援方与受援方共同开展协作教研、跨区域教研等活动，共建共享优质教育教学和教研资源；共同开展学科教研基地、校（园）本教研基地及县级教研基地项目建设，深化

教研机制创新，推进课程教学改革和育人方式变革，整体提升基础教育教学质量。

（三）培养优秀中小学校长（园长）。

支援方帮助受援方加强校长队伍建设，培养校长教育情怀，激发校长教育激情，更新校长教育理念，提升校长办学治校水平。支援方要选派教育管理团队开展跟踪指导，与受援方密切沟通联系，协同受援方落实校长全员培训，每月到校听课评课、教学诊断不少于2次。重点培养一批种子校长，重视中青年校长、后备校长、省市级名校长培养。支援学校要协助受援学校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与受援学校共同研究教育教学及学校管理方面的问题，找准突破口和着力点，制定适合受援学校发展的规章制度，提升办学水平和管理水平。要为受援学校制定发展规划和打造特色校园文化提供咨询指导，帮助受援学校逐步形成办学特色和工作品牌。

（四）提高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支援方帮助受援方加快推进信息化教育教学设施建设，推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建立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创新实践共同体师生线上线下学与教的连接，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进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2.0提升工程，开展教师教育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培训，支援方采取面授与网络研修相结合方式，每年组织受援方当地教师总数5%的比例进行为期5天（30学时）的专门培训。支援方帮助指导受援方教师有效利用网络学习空间和网络研修社区，协同开展在线教研、校本研修、工作坊研修等活

动，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师专业发展终身学习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全市教师信息素养和专业水平。

（五）推动集团化办学。

支援方要帮助受援方学校明确发展思路、加强党建团建队建、加强学校管理，健全规章制度，承担教学管理任务，指导开展教研、培训和教学改革等工作，采取干部互派、定期互访、专题交流等方式，帮助学校提升办学水平。支援方优质教育集团要和受援方教育集团建立结对帮扶关系，每个帮扶周期要吸收1~2所受援方薄弱学校为成员学校，每学期选派3~5名管理人员、骨干教师、教研专家等组成帮扶团队，重点帮扶受援方成员学校，作为当地的种子学校、示范学校，提升当地学校整体办学水平。

（六）创新培训形式。

要把加强校长和教师培训作为提升校长和教师队伍素质、促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要针对受援地区基础教育实际和教师专业发展的特点，强化基于课堂教学现场、走进真实课堂的培训环节，通过现场诊断和案例教学解决实际问题，采取情景式融入式体验式的培训方式改进教师教学行为，利用行动研究和反思实践提升教师教育教学经验。支援方、受援方要加强创新，共同研究完善培训模式，推动跟岗培训与送教培训结合、现场教学观摩与网络研修培训结合、重点教学内容系统培训与新教材集中培训结合、常态校本研修与教师专业自主发展结合、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结合，探索创新按需“点课”培训、“问题会诊”培

训以及师范类院校师生与中小学教师“同讲一堂课”培训等模式，着力增强教师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

市县两级教育部门负责实施结对帮扶工作，做到有组织机构、有专人负责、有工作计划。支援方要制定配套政策措施，落实结对帮扶任务，指导有关中小学校落实各项具体任务。受援方为提高本地基础教育质量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结对帮扶工作的统筹协调，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县级结对双方应在本工作方案印发后共同成立结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签订结对帮扶工作框架协议、制定结对帮扶规划，报市教育局备案。

（二）做好经费安排。

支援方按照“带任务、带资金”模式参与帮扶，要在每年的预算内安排一定数额的帮扶资金支持受援方。帮扶资金主要用于各类教育人才（教育行政管理人员、校长、教师、教研员、专家等）培养、培训、交流的工作经费和相关补贴，以及集团化办学、资源共建共享、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具体内容和实施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支教教师和跟岗学习教师工作经费每人每年1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用及购买意外保险费等补助。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和市直学校教师支教（跟岗学习）经费由市财政全额承担；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教师支教（跟岗学习）经费由市财政和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

财政按 1:1 比例分别承担。支教教师、跟岗教师工作经费按照绩效优先、激励先进原则，按支教教师帮扶时间、不同区域进行阶梯式补贴。

（三）保障教师待遇。

支教教师、跟岗学习教师维持与派出单位的人事（或劳动）关系，支教和跟岗学习期满后安排回派出单位工作；支教和跟岗学习期间派出单位机构调整的，派出地应按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做好支教教师、跟岗学习教师的安置工作，确保其身份不变、待遇不降。教师支教和跟岗学习期间工资福利待遇按照人事（或劳动）关系所在单位同级同类人员标准执行。支教教师支教经历视同城镇教师到农村学校工作经历，对支教工作期间业绩突出、表现特别优秀的教师，按规定及时给予表彰奖励。支教教师参与支教、培训、指导交流、巡回讲学、共同研修等计入基本工作量，纳入绩效管理。跟岗学习教师经历视同参与市级培训经历，列入培训档案，按规定获得相应继续教育学时学分。支教和跟岗学习期间表现突出的教师在职称评审、职级晋升、评优评先、选拔任用时给予倾斜。

（四）保障工作条件。

支援地—受援地要做好支教教师、跟岗学习教师的生活保障，提供便利条件，为支教教师、跟岗学习教师提供必要的周转宿舍，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以及日常用品，关心他们的工作和生活，及时解决困难和问题。

附件 3

江门市增加中小学幼儿园公办优质学位供给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增加公办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学位供给为重点，加快推进基础教育公办优质学位建设，满足适龄儿童青少年入学需求。到 2025 年，实现学位供给总体平衡和布局结构合理，新增基础教育阶段公办学位超 11 万个；全市学前教育“5080”成果得到巩固提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7%以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9%以上，有效消除中小学大班额。坚持学位扩容和质量提升并重，不断提高学校办学质量，到 2035 年，公办优质学位大幅增加，学校布局科学合理，有效解决“城镇挤”问题，中小学幼儿园办学水平明显提升，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学”需求。

二、按需科学规划

1.精准测算学位需求。综合城镇化进程、常住人口规模、人口变化趋势、消除大班额等因素，参照城镇基础教育各学段学校千人学位数标准，精准测算各学段学位需求，为学位规划建设提供依据。测算学位时要统筹考虑巩固学前教育“5080”成果、公办民办义务教育结构调整、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提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比例，以及高中阶段普职协调发展、新高考改革选课走班等增量需求，同时要充分考

量本地事业编制总盘子、财政供养能力等现实条件。

2.科学编制建设规划。根据省下达的“十四五”期间基础教育公办学位建设任务表，结合我市实际，分解任务到各县（市、区）（详见下表），下达的学位建设任务数为约束性指标。各县（市、区）应根据下达的学位建设任务，编制本地“十四五”期间中小学幼儿园公办学位建设专项规划（简称《专项规划》）和分年度实施计划。省、市人民政府将其作为督导考核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区）新增公办学位总数原则上不少于下达的学位建设任务数。

“十四五”期间基础教育公办学位建设任务表

地区	学前教育需增加学位数	义务教育需增加学位数		普通高中需增加学位数	基础教育阶段需增加学位总数
		总数	其中：需压缩民办学位数		
市直	1080	3136	3136	1779	5995
蓬江区	1200	25233	8429	4500	30933
江海区	1200	11419	7442	3000	15619
新会区	1080	17165	5723	0	18245
台山市	1500	9185	0	0	10685
开平市	1800	12210	3046	0	14010
鹤山市	1500	10776	4099	1600	13876
恩平市	720	7078	983	450	8248
合计	10080	96202	32858	11329	117611

3.合理布局学位资源。严格执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落实城镇居住区幼儿园、小学、初中学校配套建设要求。新建住宅社区配套教育设施必须举办为公办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以城镇住宅小区、城市发展新区、老城改造区、城乡结合部、外来人口集聚区、产业集聚区、商业区等学位紧缺地区为重点布局学校建设。合理确定新建居住区、旧改项目配套教育设施的服务半径，防止形成大校额学校。合理规划农村学校布局，重点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保留并办好必要的教学点。每个乡镇（不含街道）建成一所以以上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每个乡镇建成一所以以上规范化公办中心幼儿园，每个街道辖区内至少设置一所公办幼儿园。20 万人口以上县（市、区）办好一所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优化调整公办民办义务教育结构，原则上不得审批设立新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统筹全市普通高中学校布局，适应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和学位需求。

三、强化要素支撑

4.加强教育用地统筹。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统筹考虑基础教育需求，优化教育设施用地布局，预留土地空间。各县（市、区）在编制和调整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充分征求教育行政部门意见，在城市建设中同步考虑学校布局建设，按规划人口预留教育用地，不得随意变更教育用地规划。实行教育用地保障制度，将新增建设用地、盘活的存量建设用地，用于保障学校

建设用地的合理需求。非营利性基础教育设施年度用地计划指标统一向省申请，城镇新建中小学校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由市、县统筹解决。

5.创新用地保障机制。建立公办学位供给与商住用地开发、城市更新的联动机制，按标准足额预留城镇新建住宅小区中小学幼儿园建设用地。没有按照规划要求预留教育设施用地的居住建设项目原则上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对调高容积率的商品住宅项目应按人口增加比例调增配建学位数。探索实施差异化生均用地标准，适当提高部分城市核心区教育用地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指标上限。

6.强化多元经费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履行基础教育办学的主体责任，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投入力度，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统筹落实基础教育公办学位建设所需资金。积极争取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基础教育公办学校建设（含新建、改扩建）项目积极申请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持。各县（市、区）应遵循集中安排、突出重点的原则，将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优先安排用于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建设，并统筹使用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费、土地出让收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收入等支持符合条件的公办学位建设。鼓励通过设立教育基金会等多渠道筹措资金参与学校建设。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学位

供给任务重的县（市、区）可将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重点用于扩大城镇学位供给。

7.足额配置教师资源。加大区域间基础教育编制统筹调配力度，完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统筹调剂、周转使用制度。挖潜创新教师编制配置，重点保障人口流入地基础教育发展需要和义务教育教职工编制增长需要。每年按照标准和要求动态核定基础教育教职工编制，通过“编制周转池”“县管校聘”等改革措施，提升教职工编制配置使用效益。加强公办中小学临聘教师管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标准、统一招聘、统筹调配临聘教师，所需人员经费由同级财政核拨，确保临聘教师与公办教师同工同酬。不断完善学前教育机构编制保障体系建设。

四、创新供给机制

8.优化项目报建手续。优化学位建设项目选址、征地报批流程，对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中小学幼儿园建设项目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压缩办理时间。落实并联审批、“一网通办”、告知承诺制、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改革措施，加快办理学校基本建设审批事项。

9.加快校舍建设进度。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专项规划》，制定分年度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建立工作台账，落实责任分工，强化项目建设进度管理，确保规划建设学校如期建成并交付使用。城镇居住区配套学校要与住宅项目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要加强项目工程质量监管，

严格执行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相关设计规范和建设标准，确保新建和改扩建的中小学幼儿园生均用地面积、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生均运动场地面积等各项指标达到规定要求。允许项目建设单位选择有利于加快建设的技术体系，因地制宜选择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和项目管理模式。

10.多渠道扩增公办学位。利用腾退搬迁的空置厂房、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农村中小学闲置校舍等资源，以租赁、租借、划转等形式举办公办幼儿园。支持街道、村集体、有实力的国有企事业单位，特别是高等学校举办公办幼儿园。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与地方政府合作举办公办性质的中小学校。组织开展民办学校办学和资产情况摸排，支持民办学校和“公参民”学校按规定逐步转型为公办学校，支持各县（市、区）政府收回租赁集体资产到期的民办学校举办为公办学校，支持各县（市、区）和镇（街道）以租赁、协议合作等方式将非财政资金所建学校办成公办学校。“十四五”期间，随迁子女占比高的县（市、区）可通过政府向民办学校购买一定比例学位的方式，增加公办学位资源供给。

1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土地权属归于村镇集体、工业企业的学校，以及因年代久资料遗失等原因造成用地产权遗留问题，要及时予以妥善解决。对公办学校围墙内存在非教育用地的情况，要及时改变土地用途，支持学校实施改扩建项目。对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产权的学校项目，支持学校依法依规调整详细规划后进行改扩建或原址重建，或根据教学需要进行装修改造。

五、提升办学质量

12.创新学校办学模式。要按照“建一所、优一所”的原则，优化教育资源配置，高标准、高起点办好每一所新建学校。鼓励和支持学校特色、多元、创新发展。鼓励创新办学模式，加大区域内教育资源整合力度，通过合并、托管、集团化办学、学区化治理、对口帮扶等多种形式，发挥优质品牌学校的示范带动作用；通过输出办学理念、管理模式、课程资源、教学模式、优秀教师团队等方式，推动新建学校、薄弱学校快速发展，形成办学特色和品牌，打造家门口的好学校，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13.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选优配强中小学校长，加大校长培养培训力度，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和教育改革领导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加强骨干教师队伍培养，落实教师全员培训制度，组织全市中小学教师到省内师范类院校培训，提高教师师德践行能力、教学实践能力、综合育人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引导教师静心教书、潜心育人，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创新教学方式方法，提升教育教学实效。

14.提高学校办学质量。深化学校办学机制改革，加快现代化学校制度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校，提高学校治理能力和管理效能，激发学校办学活力，增强学校发展动力，提升办学支撑保障能力。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坚持“五育”并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注重学生核心素养培养，

强化学习方式变革，建立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新型教与学关系，着力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时代新人，全面提高学校办学质量和育人水平。

六、加强组织保障

15.压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坚持基础教育公益性原则，充分认识到增加中小学幼儿园公办优质学位是提高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幸福感的重要举措，切实扛起主体责任，统筹调配土地、资金、教师编制等要素资源，下大气力完成学位建设任务。各县（市、区）要建立“一把手”负责制，强化部门联动，建立会商机制，切实把增加中小学幼儿园公办优质学位作为未来五年乃至十五年的重点工作、重大工程强力推进，确保取得实效。

16.强化考核激励。充分发挥省市基础教育奖补资金激励机制作用，在分配奖补资金时，对学位建设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予以适当倾斜。各县（市、区）新增基础教育公办学位应以政府购买学位为过渡手段，以“新建公办”和“民转公”为最终目标。鼓励各县（市、区）根据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基础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重点在教育资源供给、体制机制创新、课程教学改革等方面先行先试，力争产出更多优秀教学成果。要建立健全学位建设督查机制，通过数据监测、实地督查等多种方式对基础教育学位建设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对于推进不力、进度滞后的，重点挂牌督办；对于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江门市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考核评价实施办法

一、考核评价目标

1.压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快公办优质学位供给。

二、考核评价原则

2.针对性原则。针对不同县（市、区）教师队伍建设、公办优质学位供给的实际情况，聚焦重点任务，制定针对性的考核评价目标、考核评价标准。

3.差别化原则。根据我市东西部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任务、工作目标、工作基础，制定差别化的考核评价标准。

4.发展性原则。根据不同工作任务、不同工作条件，注重增值评价和过程评价，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充分调动县（市、区）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

5.实效性原则。以结果为导向，注重实际工作成效评价，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

三、考核评价对象

6.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根据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不同，将全市划分

为两个考核区域:东部地区(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和西部地区(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

四、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8.由于省将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考核工作纳入省政府对市县两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中,所以依据《广东省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制定我市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充分考虑东部地区和西部地区的实际情况而对部分指标设定不同的评价考核标准(具体见附表)。执行期间,若国家或省有新要求的,指标体系应按最新要求作相应调整。

五、结果运用

9.本考核评价是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结果列入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评价成绩。

10.本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落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加快公办优质学位供给不力的县(市、区)政府及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附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指标(暂行)

附表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指标（暂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及标准
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压实县级主体责任（10分）	县（市、区）政府全力推动基础教育工作情况（10分）	重点考核县（市、区）政府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快公办优质学位供给规划编制及实施情况。政府出台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方面的政策，提升教师队伍建设成效显著的，计5分；编制公办优质学位供给规划及分年度建设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的，计5分。否则视具体情形计分。（定性指标，根据以下材料评分） 1.政府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自评报告。 2.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 3.召开会议的有关材料。
	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40分）	1.教师高一级学历占比情况（16分）	重点考核教师高一级学历占比。共四个学段，每有一个学段不达标的，扣4分。（定量指标）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阶段专任教师高一级学历比例分别达到98%、93%、98%、25%。
		2.教研员队伍配置情况（10分）	重点考核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分学段分学科配备教研员情况。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已配齐配足各学段、各学科（含学科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下同）专职教研员的，计10分；已配齐各学科专职教研员，但未分学段配置的，计5分；否则，计0分。（定性指标，根据以下材料评分） 1.机构编制部门的相关文件。 2.提供教研员名单，由县级教育部门审核盖章。
		3.临聘教师管理情况（9分）	重点考核公办学校临聘教师数量占比、县域内统筹管理、与在编教师同工同酬等工作情况。 1.临聘教师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计2分；否则视情形计分。（定性指标，根据以下材料评分）是否制定或出台临聘教师相关的制度文件，明确临聘教师相关经费来源，落实同工同酬政策要求，确保临聘教师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2.临聘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达到在编教师70%以上的，计2分；否则计0分。（定量指标） 3.临聘教师占公办在编教职员比例低于5%的，计5分；占比超过5%的，临聘教师数量比上一年度减少20%以上的，计4分；减少不足20%的，计3分；数量增加的，计0分。（定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及标准
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三、加快公办优质学位供给（45分）	4.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情况（5分）	重点考核市县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及使用情况。已完成办学场地建设的，计2分；完成教学设施添置的，计2分；开展培训工作的，计1分；否则按完成比例计分。（定性指标，根据以下材料评分） 1.办学场地竣工验收材料。（包括竣工验收证明、不动产权证书等） 2.教学设施设备验收材料。（包括设备设施招投标材料、安装验收材料等） 3.开展培训工作相关材料。（包括年度培训计划、办班通知、培训工作总结等材料）
		1.公办优质学位增加情况（15分）	重点考核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各学段公办优质学位增加数量（或增幅）情况。（定量指标） 1.完成学前教育公办优质学位建设年度任务的，计4分；否则计0分。 2.完成义务教育公办优质学位建设年度任务的，计7分，否则计0分。 3.完成普通高中公办优质学位建设年度任务的，计4分；否则计0分。
		2.义务教育公民办学位比例情况（10分）	重点考核义务教育公办、民办学位比例，体现县（市、区）增加公办优质学位供给的情况。（定量指标） 1.公办学校在校生（含政府购买学位）占比达到95%以上的，计4分；否则按比例计分。 2.公办学校在校生（含政府购买学位）占比达80%以上，完成公民办结构调整任务总量40%以上的，计3分；否则，按完成任务总量的比例计分。 3.公办学校在校生（含政府购买学位）占比不满80%，完成公民办结构调整任务总量60%以上的，计3分；否则按完成任务总量的比例计分。
		3.寄宿制学校建设情况（5分）	重点考核新增寄宿制学校情况、寄宿学位增加情况和教学点减少数量情况。（定量指标） 有寄宿制学校建设任务的县（市、区），新增寄宿制学位建设绩效目标完成率达100%的，计5分；达到90%以上的，计3分；不满90%的，计0分。 无寄宿制学校建设任务的县（市、区），该项得分按照除此项外的其他项目总得分占总分的比例折算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及标准
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4.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情况(15分)	<p>重点考核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差异系数达标情况,是否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督导评估情况。</p> <p>1.小学和初中的优质均衡资源配置7项指标差异系数同时分别低于0.5和0.45的,计7分;否则计0分。(定量指标)</p> <p>2.申报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通过市级初核的,计4分;通过省级评估的或被认定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的,计8分。未申报的地区需提交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工作的具体情况,包括建立工作机制、工作制度情况,工作推进情况及阶段成效等。(定性指标,根据提供的材料评分)</p>
	四、公众满意度评价(5分)	公众满意度测评情况(5分)	<p>重点了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校长、教师、学生、家长对当地高质量发展成效的满意度程度。(定量指标)</p> <p>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校长、教师、学生家长、学生开展问卷调查,针对各类被调查群体制定调查问卷。</p>

- 注:1.定性指标,由被评单位提供佐证材料,由检查组评定分数。
2.定量指标,根据国家、省教育事业报表数据和指标评分要求评定分数。
3.评价内容及标准中,“以上”“低于”包括本数,“超过”“不满”不包括本数。